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校本部日常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6113945-0036752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RIBS-ZB04-26-322）

预算编号：0026-00031804、0026-00031820、
0026-00031839、0026-0003184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10日

2026年07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委托，对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校本部日常维修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6113945-00367524

内部编号：SRIBS-ZB04-26-322

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校本部日常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21807.86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校本部日常维修项目

数量：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校本部日常维修，详见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 联合体响应。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应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该项目经理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shjjw.gov.cn> 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4) **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5)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10 至 2026-07-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除网上报名外。

售价（元）：0 元。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2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6 会议室。

四、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07-24 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6 会议室。“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 （2）磋商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能够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公告期限

- 1.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电子响应方式。
- 2.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 20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22881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项目联系人：秦碧荷、陆佳玺

电 话：13917140848、18117210074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校本部日常维修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0260526113945-00367524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虹漕南路 200 号、123 号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包 1-1321807.86 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交付日期	详见磋商公告
8	承包方式	承包施工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包干单价、包测试并负责移交给相应的权属单位、验收通过的施工总承包。
9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 200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1-22881212
10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秦碧荷、陆佳玺 电话：13917140848、18117210074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应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该项目经理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shjjw.gov.cn 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招标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收款单位：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开户账号：2128862689100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代理内部项目编号：SRIBS-ZB04-26-322 服务费”								
13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其它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table><tr><td>暂列金额名称</td><td>暂列金额(万元)</td><td>备注</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暂列金额名称	暂列金额(万元)	备注	/	/	/
暂列金额名称	暂列金额(万元)	备注								
/	/	/								
14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报名结束后 1 天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磋商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账号：15000099612461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RIBS-ZB04-26-322，响应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1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2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刻盘或者 U 盘）；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 PDF 打印件；
23	磋商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6 会议室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6 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6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27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时需携带材料	（1）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2）磋商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能够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合同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固定总价合同
31	付款办法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价款的预付款； 2. 年度结算完成后，按以下方式支付： 2.1 结算金额为年终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价公司出具的审价报告中的审定金额，即审定价； 2.2 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格，甲方依据审定价按实支付全部款项； 2.3 若审定价高于或等于合同价格，按照合同价格支付全部款项； 2.4 若审定价低于预付款金额，甲方依据审定价结算，乙方退还超出审定价部分的预付款；
3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采购必须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3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纸质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其他要求：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 3、响应文件需有明确的页码设置。
34	履约担保	☐不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u>履约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u>成交金额的 10%</u> 履约保证金出具的银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国有银行开具的且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发包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6	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工程量清单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171Fz0xgsTA3G_PrT8t4g 提取码: p6qt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秦碧荷、陆佳玺，联系电话：13917140848、18117210074，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3号楼509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

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供应商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道路交通的行车干扰和临时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响应报价的费用，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成交，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成交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7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由采购人在开工前负责协调。成交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支付，施工单位应每月向采购人缴纳水电费，该部分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成交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

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另外，成交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事件，由成交人自行负责。施工排水必须经沉淀池过滤后，方可排入就近市政雨水窨井内，各供应商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和上述要求设置沉淀池，并考虑防汛、防台需要，制定措施方案，确保排水通畅，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措施费中自报，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成交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供应商应将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相关所有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成交后包干使用。

12.8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情况，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成交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12.9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场内建筑垃圾外运费用估算等内容。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分别开列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报价清单分别进行报价，其中运输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卸点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且应按照《关于明确本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松价字【2011】第3号）规定确定响应报价。

12.10 本工程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但不得影响相关人员的安全、正常工作及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供应商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12.11 本工程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以规划红线为界，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采购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本工程施工现场外接公共道路，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成交人负责维修，对于交叉干扰地段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措施费中计取。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12.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1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4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围护及非施工期内的场地围护等现场临时围栏必须要达到质监站验收标准。相关费用在措施费“现场施工围栏”中自报且包干使用。

12.15 因本工程施工造成交通干扰增加的费用（如施工中与有关交通部门的配合、协管措施、临时标志、标牌、夜间指示等），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与公用管线单位的配合及干扰、与周边土建及市政施工的配合及干扰等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7 本工程不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设置施工人员住宿及办公等临时设施场地，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响应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4) 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6.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资质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
-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打印的本企业信用报告查询页面网页。

(9) 拟派本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符合要求且在有效期内）；

(10)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按附件“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本项目采用（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采购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 采购人在出售采购文件的同时向供应商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U 盘), 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 即可完成响应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确定响应报价, 并打印出响应工程量清单, 编入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并将已填写完毕的响应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 U 盘中, 密封并提交。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响应报价和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 其响应将被否决。

(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2) 本项目采购由采购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 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19.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19.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的有关要求。

19.4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 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 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 否则, 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9.5 响应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件中 2.3%, 报价不应低于磋商文件规定最低费用的 90%;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执行“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件。

19.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若采购人接受调价函, 则应在采购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供应商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 并以最终报价为准, 而且供应商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采购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首页, 与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供应商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或调价函未装在响应文件正本首页, 调价函均视为无效, 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若供应商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 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 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作为否决响应处理。

(4) 若采购人接受调价函, 供应商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 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 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19.7 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供应商在次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种进行调价。

19.8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9.9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 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维修（运行）组织计划等；

(6) 优惠条件和承诺：响应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7)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相关证明文件（附册）

(1) 响应人情况简介；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响应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和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6) 拟任项目经理有效报名期间内打印的《项目人员情况表》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www.shjjw.gov.cn）上查询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有效期内；

(7)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

(8) 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该项目经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响应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

(11) 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工期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2) 响应人最近五年内荣誉奖项证书（如有）；

(13) 响应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4) 响应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5) 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如有）；

2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

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4.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6.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6.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8. 解密

2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

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8.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9. 磋商小组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响应文件的初审

30.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0.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0.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

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委托人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2.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 评审的有关要求

35.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5.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7.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8.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9.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40.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

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校本部日常维修项目
- 2、建设单位: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 3、施工地点:虹漕南路 200 号、123 号
- 4、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包 1-1321807.86 元

二、工程规模和项目内容

1、工程规模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校本部日常维修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校本部日常维修项目，主要项目内容海中楼及图书馆屋面防水维修；B、E 区地下室风管更换维修；部分区域雨污水混接治理；文印中心功能改造；海华大厦宿舍楼大堂吊顶及周边区域维修；正门警卫室布局改造等维修项目。

3、项目内容

1. 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采购文件内所说明及 / 或采购期间所增减及 / 或采购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及工程施工设计图（若有）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

2. 承包方式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的施工承包方式。负责整个维修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

3. 项目的所需材料、设备原则上由供应商负责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不低于原有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标准。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等的重要材料、设备等，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应商的权利。供应商对验收通过的甲供材料设备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保管、施工等，有关费用及损耗应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设计图纸或采购要求，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6. 承包范围内的项目一律不得转包，否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四、项目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符合设计院编制的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具体描述或相关施工规范要求。
2. 设计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现行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或虽未明确但必须遵照执行的相应的国家、部颁、地方的现行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3. 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工程质量须达到一次性合格，即工程质量一次性合格。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程质量承诺。如由于供应商原因施工质量没有达到工程质量一次性合格标准将以工程总造价不低于百分之二进行处罚。

五、工期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开工前需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工期要求，一旦指定工期须承诺无条件满足制定施工工期要求，如由于供应商原因工期没有达到承诺要求的每延误一天按工程造价万分之五/天进行处罚。
2. 工程竣工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单，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不计入工期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则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时间计入工期时间。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安全施工要求

供应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在工程施工期间，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

2. 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须深入开展“加强管理塑造形象、深化达标创建文明”活动，加强文明施工培训教育，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化工地。本工程在校区内施工，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党校内其他区域，以免影响党校的正常秩序。

3.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供应商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供应商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

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另外，承包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供应商造成工程外管道、线缆损伤的，由供应商负责恢复原貌。

5. 本工程供应商在维修施工中不得随意搭设临时设施，实际施工中临时设施的搭设需先得采购人同意，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单独另行结算。

6.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前联系协调接至施工现场边缘。

7. 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协调安排，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 采购人将会提供施工区域内的地质资料和所需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位置。

9. 各投标单位领受紧急抢修任务时应当快速响应。成交后不得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采购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七、结算原则

1. 供应商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确定计价规范(GB50500-2024)》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报价并报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和审计结算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复核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审计结算单位负责项目的结算审计，采购人予以确认后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 人工工日单价按实际施工期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各工种人工单价范围算数平均值乘以成交人自报下浮率进行结算，如实际施工期间发生跨月的按横跨的全部月份的算数平均值乘以成交人自报下浮率进行结算【结算公式：人工工日结算单价= $\{(A+B+\dots+N)/M\} * F$ ，A、B、N 为实际施工各月份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各工种人工单价范围算数平均值，M 为实际施工月份之和，F 为成交人自报下浮率】。

3. 主要材料单价按实际施工期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各主要材料单价乘以成交人自报下浮率进行结算，如实际施工期间发生跨月的按横跨的全部月份的算数平均值乘以成交人自报下浮率进行结算【结算公式：主要材料结算单价= $\{(A+B+\dots+N)/M\} * F$ ，A、B、N 为实际施工各月份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各主要材料单价，M 为实际施工月份之和，F 为成交人自报下浮率】。

4. 主要机械单价按实际施工期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各主要机械单价乘以成交人自报下浮率进行结算，如实际施工期间发生跨月的按横跨的全部月份的算数平均值乘以成交人自报下浮率进行结算【结算公式：主要机械结算单价= $\{(A+B+\dots+N)/M\} * F$ ，A、B、

N 为实际施工各月份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各主要机械单价，M 为实际施工月份之和，F 为成交人自报下浮率】。

5. 不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主要材料单价及主要机械单价，则由成交人按照市场价自报，最终由审计结算单位和采购人确认价格后并进行结算。

6. 各项内容按《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相关定额，上海市预算定额费用标准（2016）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如若在合同履行期间行政主管部门出台新标准则按新标准实施。

7. 相关措施费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计取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四项措施费用组成。供应商根据【沪建市管[2023]486 文计取】规定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如若在合同履行期间政府出台新政策的按新政实施。

8. 各专业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由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自报，结算时不再调整。

9.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由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自报，结算时不再调整。

10. 税金按上海市规定执行。

八、资金筹措

财政资金已落实。

九、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有效期	90 天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价款的预付款； 2. 年度结算完成后，按以下方式支付： 2.1 结算金额为年终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价公司出具的审价报告中的审定金额，即审定价； 2.2 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格，甲方依据审定价按实支付全部款项； 2.3 若审定价高于或等于合同价格，按照合同价格支付全部款项；

	2.4 若审定价低于预付款金额，甲方依据审定价结算，乙方退还超出审定价部分的预付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u>履约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成交金额的 10%</u> 履约保证金出具的银行： <u>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国有银行开具的且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u> ） 发包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
其他	①各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技术方案及必要费用（如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等）； ②各响应供应商应自行熟悉施工现场的位置和周边环境，以及学校施工的特点，以便制定最佳施工方案。各响应供应商要根据现场情况、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要求，及一切可能会影响工程造价因素，合理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措施费用。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工程情况为借口，向建设单位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建设单位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考虑； ③响应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建设现场，如响应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十、其他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临电头子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临水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临水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响应人负责（包括响应人另需增加临水、临电容量的接驳）。以上临水、临电相应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1.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按实。

1.3 各响应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挖除或清除的障碍物（除清单中列出项目以外）等，掌握有关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直接资料。响应人应自行考虑周边场地如发生设备或者车辆驳运、取样车辆费用、漂流垃圾收集外运、树木支架等情况。施工单位应自行考虑施工中的拆除费用以及垃圾外运及处理费用。上述情况

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无论是否计列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4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成交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响应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6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由采购人在开工前负责协调。成交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支付，施工单位应每月向采购人缴纳水电费，该部分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成交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响应人应将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相关所有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成交后包干使用。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2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供应商最终报价	0~20	1、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审价参加评审。 2、评审价最低的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times$ 20% $\times$ 1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9	1、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0~10 分） 分析全面、准确，把握关键（8~10 分） 分析基本正确，但遗漏次要项（5~7 分） 分析有明显偏差或缺失（0~4 分） 2、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与针对性（0~10 分） 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完全契合暑期大修特点（8~10 分）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一般（5~7 分） 方案有缺陷或缺乏针对性（0~4 分）

		3、技术措施的可行性与先进性（0~9分） 措施具体、可操作，应用新技术或优化工艺（7~9分） 措施较具体，操作性尚可（4~6分） 措施笼统或难以实施（0~3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0~10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8-10 分，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4-7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3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进度计划的合理性、时效性评比（进度安排合理，满足文件需求，控制措施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得 8-10 分，进度安排相对合理，控制措施及保障措施得当得 4-7 分，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需求，控制措施简单得 0-3 分）
资源配备计划	0~8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机械设备、主要原材料是否能够确保实现预期使用功能；设备的配置是否齐全，有无漏项或缺陷；

		设备的材质、性能、参数等的优劣程度）；（配置详细合理得 6-8 分,配置相对合理得 3-5 分,配置基本满足需求得 0-2 分）
特殊及应急预案、成品保护	0~3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内容描述详细得 2-3 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1-2 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1 分）
各方配合	0~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2-3 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1 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0~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满分 2 分，符合为 2 分，基本符合为 1 分，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0~5	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人员配置符合本项目，专业分工齐全，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4-5 分，人员配置相对齐全的得 2-3 分，人员配置一般经验较少的得 0-1 分）

项目情况	0~5	对本项目区域环境、地理位置项目建设的优劣性分析及解决方案。（满分 5 分，符合为 4-5 分，基本符合为 2-3 分，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1 分，视熟悉程度、准对性、详细程度、合理性等评审）
业绩	0~5	近三年（响应截止日前三年内）响应人类似工程经验（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及业主项目反馈评价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及纸质响应文件 1 正 2 副。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响应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项目的施工工期为_____。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5) 本次响应自磋商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供应商的响应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次响应始终有效。

(6) 如果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须知中规定，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响应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响应，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 本响应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响应承诺书

响 应 承 诺 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4. 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响应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8. 本公司若违反本响应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其他承诺：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手机：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2026 年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校本部日常维修项目包 1

施工工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质量标准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4. 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4 项目经理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明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应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该项目经理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shjjw.gov.cn 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非联合体响应			
符合性要求				
10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1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3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5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6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8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20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21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施工工期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报价组成明细

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报价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响应报价应根据本项目设施量表列出明细报价。

2、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明细。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 工 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目经理简况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9、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响应，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响应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响应，如已成交，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为加强招标采购项目的廉洁自律建设，确保采购项目顺利推进，规范采购流程，防止采购项目推进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相关规定，特作出以下承诺：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安排。
-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5.不与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 6.不为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相关工作人员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7.不与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相关工作人员在八小时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 8.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 9.建立健全各项廉洁自律制度，开展岗位廉洁教育，严明采购项目建设工作纪律。
10. 如果发现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相关工作人员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我单位索取各种不当利益，应及时报告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纪检监察机构。

11. 其他需要保证的事项。

我单位愿就上述廉洁自律承诺接受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接受主管部门的党纪、政务处分 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给中共上海市委党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廉政承诺书一式两份，由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纪检监察机构和承诺单位各执一份。

承诺单位廉政工作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诺单位（盖章）

代 表 签 字：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_____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范围：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校本部日常维修。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2.2 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3 服务地点

虹漕南路 200 号、123 号。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价款的预付款；

2、年度结算完成后，按以下方式支付：

（1）结算金额为年终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价公司出具的审价报告中的审定金额，即审定价；

（2）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格，甲方依据审定价按实支付全部款项；

（3）若审定价高于或等于合同价格，按照合同价格支付全部款项；

（4）若审定价低于预付款金额，甲方依据审定价结算，乙方退还超出审定价部分的预付款。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要求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